##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信用评价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增强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诚信意识，促进质量检测领域有序发展，营造诚信守法的质量检测环境，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用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的从业承诺、履责状况等诚信行为的综合评价。

检测机构是指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法人单位或法人单位授权的其它组织。

检测人员指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和助理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人员。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部统一管理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信用评价工作。具体管理公路水运工程甲级、交通工程专项检测机构和全国试验检测师的信用评价及信用评价结果的审定和发布。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信用评价工作。具体管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公路水运工程乙级、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机构和助理试验检测师的信用评价及信用评价结果的审定和发布。

**第六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的时间段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信用评价工作一般应于年初启动，对上一年度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诚信行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定期公示、公布。

**第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依托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八条** 鼓励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参加抢险救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鉴定等活动，开展科技创新，参与标准规范规程制定。

## 第二章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第九条** 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内容包括母体机构、设立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以下简称工地试验室）及单独签订合同承担的工程试验、检测及监测等现场检测项目（以下简称现场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母体机构）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和《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标准》（附件2）。

**第十条** 检测机构（母体机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的信用评价基准分分别为100分。检测机构综合评分按附件4计算。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综合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AA级：信用评分≥95分，信用好；

A级：85分≤信用评分＜95分，信用较好；

B级：70分≤信用评分＜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信用评分＜70分，信用较差；

D级：信用评分＜60 分或直接确定为D级，信用差。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不能评为AA级：

（一）母体机构信用评价得分小于95分的；

（二）信用评价周期内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业务均未开展的；

（三）出现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得分小于70分的；

（四）机构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被评为信用较差或信用差的。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在签订检测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系统录入检测机构（母体机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基本信息，检测机构应对提交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在信用评价周期内，应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系统如实填报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信用评价周期内，实际检测工期超过3个月的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参加公开招标并签订检测合同的现场检测项目，以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参加信用评价的，均应参加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母体机构的信用评价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辖区注册的公路水运工程乙级、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机构（母体机构）开展信用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评价表见《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母体机构）信用评价表》（附件5）。

**第十五条** 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工作由项目业主负责。项目业主对检测机构录入的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基本信息审核确认，于次年1月中旬将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意见和扣分依据材料以及发现的母体机构失信行为报送至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应对评价意见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评价表见《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表》（附件6）。

**第十六条** 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项目业主评价意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开展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于2月中旬前提交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评价。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的母体机构为非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信用评价结果于2月上旬前提交其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在本省注册的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进行综合评分。

属本省发布范围的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后于4月底前完成公示、公布。

属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3月中旬前提交交通运输部。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在汇总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的信用评价结果基础上，结合掌握的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复核评价，审定后于4月底前在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等指定渠道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布。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发生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中直接定为D级行为之一的，由负责信用评价结果发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并及时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该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定为D级至下次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对信用评价范围内的检测机构至少采集1次不良信用信息用于复核评价，且要覆盖到评价标准的所有失信行为。评价依据包括：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活动中和项目业主、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发现的失信行为；

（二）投诉举报查实的违规行为；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处罚涉及的失信行为；

（四）资质审批过程中发现的失信行为；

（五）检测机构及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比对试验中出现的失信行为；

（六）其他可以认定失信行为的有关资料。

## 第三章 检测人员信用评价

**第二十二条** 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评价标准见《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信用评价标准》（附件3）。

**第二十三条** 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20分，小于40分的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信用较差；扣分分值大于等于40分的检测人员信用等级为信用差。

前一次信用评价周期和本次信用评价周期均被评为信用较差的检测人员，本次信用评价等级为信用差。

**第二十四条** 在评价周期内，检测人员在不同项目和不同工作阶段发生的失信行为累计扣分。一个具体行为涉及两项以上失信行为的，以扣分标准高者为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在对母体机构、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进行信用评价时，同步完成检测人员的信用评价。

**第二十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检测人员进行信用评价。

跨省从业的助理试验检测师的信用评价结果，于2月上旬前提交其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4月底前对其本省注册的助理试验检测师，在全国范围内的扣分进行累加评价，完成信用评价结果审定、公示、公布。

**第二十七条** 试验检测师的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于3月中旬前提交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于4月底前对试验检测师在全国范围内的扣分进行累加评价，完成信用评价结果审定、公示、公布。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检测机构和人员对信用评价结果的申诉，信用评价分数和扣分依据的查询。最终确定的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布之日起5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落实人员负责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数据录入、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三十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价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签认负责制，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的监督。发现评价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应予以纠正；发现在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打击报复、谋取私利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信用评价结果C级及以下检测机构重点抽查，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交通运输部于2018年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8〕7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母体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为代码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 1 | JJC1001 | 非法转让、出租检测资质证书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2 | JJC1002 | 转包或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直接定为D级 |
| 3 | JJC1003 |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或恶意竞争、扰乱检测市场的；或捏造事实、虚假恶意投诉、举报的。 | 直接定为D级 |
| 4 | JJC1004 | 存在①～⑤情形之一，被认定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①未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②调换检测样品进行检测的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并影响结果判定的；③改变关键检测条件导致数据失真影响结果判定的；④伪造、变造、篡改原始数据、记录；⑤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资质标识的。 | 直接定为D级 |
| 5 | JJC1005 | 发生一般或较大的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 一般事故，扣10分/次；较大事故，扣20分/次 |
| 6 | JJC1006 | 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 直接定为D级 |
| 7 | JJC1007 | 未按规定报告可能形成工程质量隐患、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检测结果的；或未按规定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 | 扣5分/次 |
| 8 | JJC1008 | 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出现一个得分为0分的。 | 直接定为D级 |
| 9 | JJC1009 | 管理体系及运行出现①～④项情形的：①未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的；②未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③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④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扣2分/类；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时，扣10分 |
| 10 | JJC1010 | 超出资质证书批准的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包括：①检测报告中的参数超出《资质证书》范围，且该参数在《资质等级标准》范围内；②检测报告中的参数超出《资质等级标准》的范围，检测报告加盖了交通检测专用标识章但未申明的。 | 扣5分/参数 |
| 11 | JJC1011 |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资质证书已过期，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或未取得检测资质设立工地试验室的。 | 直接定为D级 |
| 12 | JJC1012 | 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质量检测委托的。 | 扣3分/项目 |
| 13 | JJC1013 | 未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有效监管的，包括：①未建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制度的；②对工地试验室检查每年少于2次的；③对工地试验室的检查整改未确认的；④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有信用得分小于70分的；⑤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不按规定参加信用评价的。 | ①扣5分；  ②扣2分/个；  ③扣2分/个；  ④扣5分/个；  ⑤扣5分/个 |
| 14 | JJC1014 | 未按规定在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的，包括：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场所的变更，以及机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变更。 | 扣2分/次 |
| 15 | JJC1015 | 所聘用的人员：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工作的；或在评价年度内被评为信用差或较差的。 | 扣5 分/人 |
| 16 | JJC1016 | 评价期内，持证检测人员数量达不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 | 助理试验检测师，扣3分/每缺1人；试验检测师或高级职称人员，扣5分/每缺1人 |
| 17 | JJC1017 | 评价期内，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上岗资格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的（包括：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实际未在登记的检测机构工作的）。 | 扣5分/人 |
| 18 | JJC1018 | 评价期内，主要仪器设备配备不满足等级标准要求的。 | 扣5分/台 |
| 19 | JJC1019 | 主要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或校准的。 | 扣1分/台 |
| 20 | JJC1020 | 检测用房面积不滿足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或检测环境达不到检测方法标准规定要求的。 | 面积不滿足，扣10分；环境不满足，扣1分/处 |
| 21 | JJC1021 | 检测报告存在①～④的情形之一，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被认定为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①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的；②使用未经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或使用的仪器设备虽经检定或校准，但不滿足使用要求的；③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的；④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 扣3分/类 |
| 22 | JJC1022 | 检测报告或其对应的原始记录相关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包括：缺少主要仪器设备、未记录原始观察值、缺少必要的测试部位、缺少检测依据、多方法混用、更改不规范、计量单位不正确、漏签字和漏盖章等。 | 扣0.5分/类，单次扣分不超过5分 |
| 23 | JJC1023 | 检测报告中检测方法错误且导致数据结果不正确；判定依据错误且导致结果判定错误；检测结论不正确，将不合格判为合格或将合格判为不合格的。 | 扣5分/类 |
| 24 | JJC1024 | 检测原始记录或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的；或代签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 | 扣2分/份 |
| 25 | JJC1025 | 不按照要求参加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的；或在参加比对试验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扣10分/次 |
| 26 | JJC1026 | 在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扣10分/次 |
|
| 27 | JJC1027 | 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各项检查中提出的意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 扣10分/次 |
| 28 | JJC1028 | 检测机构存在①～③的情形之一：①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鉴定等活动中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③参与编制公路水运工程方面国家、部级标准规范规程。 | 总加分最多加5分：①每有1次加2分；②国家级奖项每个加2分，省级奖项每个加1分；③排名第1编制单位的每个加1分，其余的每个加0.5分，最多加2分 |

注：各级检查中发现的同样问题，不重复扣分。

## 附件2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为代码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 1 | JJC2001 | 存在①～⑤情形之一，被认定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①未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②调换检测样品进行检测的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并影响结果判定的；③改变关键检测条件导致数据失真影响结果判定的；④伪造、变造、篡改原始数据、记录；⑤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交通检测专用标识章的。 | 扣100分 |
| 2 | JJC2002 | 发生一般或较大的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 一般事故，扣10分/次；较大事故，扣20分/次 |
| 3 | JJC2003 | 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 扣100分 |
| 4 | JJC2004 |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未履行合同义务擅自撤离的。 | 扣40分 |
| 5 | JJC2005 | 管理体系及运行出现①～④项情形的：①未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的；②未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③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④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扣2分/类；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时，扣10分 |
| 6 | JJC2006 | 未按规定报告可能形成工程质量隐患、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检测结果的或未按规定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 | 扣5分/次 |
| 7 | JJC2007 | 所聘用的人员：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工作的；同时在不同的工地试验室从事检测工作的；在评价年度内被评为信用差或较差的。 | 扣5分/类·人 |
| 8 | JJC2008 |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不是在母体机构登记人员的。 | 若为负责人，扣5分；若为其他检测人员，扣2分/人 |
| 9 | JJC2009 |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符合相应资格和数量的检测人员的。 | 扣3分/人·次 |
| 10 | JJC2010 | 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的或增加人员未报备。 | 扣3分/人·次 |
| 11 | JJC2011 |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仪器设备的。 | 扣2分/台 |
| 12 | JJC2012 | 超出授权的参数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的。 | 扣5分/参数 |
| 13 | JJC2013 | 主要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或校准的。 | 扣1分/台 |
| 14 | JJC2014 | 检测环境达不到检测方法标准规定要求的。 | 扣1分/处 |
| 15 | JJC2015 | 检测报告存在①～④的情形之一，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被认定为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①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的；②使用未经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或使用的仪器设备虽经检定或校准，但不滿足使用要求的；③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的；④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 扣3分/类 |
| 16 | JJC2016 | 检测报告或其对应的原始记录相关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包括：缺少主要仪器设备、未记录原始观察值、缺少必要的测试部位、缺少检测依据、多方法混用、更改不规范、计量单位不正确、漏签字和漏盖章等。 | 扣0.5分/类，单次扣分不超过5分 |
| 17 | JJC2017 | 检测报告中检测方法错误且导致数据结果不正确；判定依据错误且导致结果判定错误；检测结论不正确，将不合格判为合格或将合格判为不合格的；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约定要求的。 | 扣5分/类 |
| 18 | JJC2018 | 检测原始记录或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的；或代签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 | 扣2分/份 |
| 19 | JJC2019 | 不按照要求参加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的；或在参加比对试验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扣10分/次 |
| 20 | JJC2020 | 在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扣10分/次 |
| 21 | JJC2021 | 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各项检查中提出的意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 扣10分/次 |

注：各级检查中发现的同样问题，不重复扣分。

## 附件3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为代码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 1 | JJC3001 | 有关检测工作被司法部门认定构成犯罪的。 | 扣40分 |
| 2 | JJC3002 | 非法转让、出租、出借职业资格证书的，对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的扣分。 | 扣40分 |
| 3 | JJC3003 | 同时受聘于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或同一时段在不同的工地试验室任职的。 | 受聘于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扣20分；在不同的工地试验室任职的，扣10分 |
| 4 | JJC3004 | 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扣20分/次 |
| 5 | JJC3005 | 非法转让、出租检测资质证书的，对相应责任人的处理。 | 扣40分 |
| 6 | JJC3006 | 违规分包或转包检测业务的，对相应责任人的处理。 | 扣40分 |
| 7 | JJC3007 |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或恶意竞争、扰乱检测市场的；捏造事实，虚假恶意投诉、举报的。对相应责任人的处理。 | 扣40分 |
| 8 | JJC3008 | 被认定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对出具数据报告的签字人的处理。 | 检测人员，扣40分；复核或审核人员扣20分；报批准人，扣5分；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授权负责人扣5分 |
| 9 | JJC3009 | 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的处理。 | 一般事故，扣10分/次；较大事故，扣20分/次 |
| 10 | JJC3010 | 发生重大以上的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 扣40分 |
| 11 | JJC3011 | 未按规定报告可能形成工程质量隐患、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检测结果的；或未按规定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对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 扣5分/次 |
| 12 | JJC3012 |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未履行合同擅自撤离的，对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负责人的处理。 | 扣40分 |
| 13 | JJC3013 | 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出现得分为0分的，对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负责人的处理。 | 扣40分 |
| 14 | JJC3014 | 管理体系及运行出现下列行为的：①未建立完善管理体系的；②未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③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④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对相应责任人的处理。 | 对直接责任人，扣2分/类；对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授权负责人，扣0.5分/类；对机构质量负责人，扣0.5分/类 |
| 15 | JJC3015 | 超出资质证书批准的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或超出授权参数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的，对检测报告的签发人（批准人）及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 扣2分/参数 |
| 16 | JJC3016 | 未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有效监管的，对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的处理。 | 扣3分/个 |
| 17 | JJC3017 |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或增加人员未报备的，对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 扣3分/人·次 |
| 18 | JJC3018 | 所聘用的人员：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工作的；同时在不同的工地试验室从事检测工作的。 | 扣2分/人 |
| 19 | JJC3019 | 母体机构主要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对设备管理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处理；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对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 设备管理责任人、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授权负责人，扣1分/台；对机构技术负责人，0.5分/台 |
| 20 | JJC3020 | 检测用房面积不滿足，检测环境达不到标准规定要求的，对技术负责人或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 面积不滿足，扣5分；环境不满足，扣0.5分/处 |
| 21 | JJC3021 | 被认定为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对出具不实数据报告的签字人的处理。 | 检测人员，扣2分/份；复核或审核人员，扣1分/份；报批准人，扣0.5分/份 |
| 22 | JJC3022 | 检测报告中检测方法错误且导致数据结果不正确；判定依据错误且导致结果判定错误；检测结论不正确，将不合格判为合格或将合格判为不合格的，对报告签署人的处理。 | 扣2分/类 |
| 23 | JJC3023 | 检测原始记录或报告的签字人不具备资格的，或越权签发、代签检测报告和记录的，对记录或报告签署人的处理。 | 扣2分/类 |
| 24 | JJC3024 | 不按照要求参加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的或在参加比对试验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对相应责任人的处理。 | 不参加比对，扣机构技术负责人或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 5分/次；弄虚作假，扣比对试验参加人员，10分/次 |
| 25 | JJC3025 | 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各项检查中提出的意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对机构技术或质量负责人、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授权负责人的处理。 | 扣5分/次 |
| 26 | JJC3026 | 检测人员存在①～③的情形之一：①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鉴定等活动中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③参与编制公路水运工程方面国家、部级标准规范规程。 | 总加分最多加5分。①每有1次加2分；②国家级奖项每个加2分，省级奖项每个加1分；③每个加1分，最多加2分 |

附件4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 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 母体机构得分

 —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得分

n —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数

 — 权重

n＝0时 ＝0

n＝1～3时 ＝0.3

n＝4～6时 ＝0.4

n＝7～10时 ＝0.6

n＞10时 ＝0.7

附件5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母体机构）信用评价表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评价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行为代码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项目监督部门或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分 |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分 | 部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评分 | 备注 |
| 1 | JJC1001 | 非法转让、出租检测资质证书的。 | 直接  定为D级 |  |  |  |  |
| 2 | JJC1002 | 转包或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直接  定为D级 |  |  |  |  |
| 3 | JJC1003 | 在投标过程中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贿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或恶意竞争、扰乱检测市场的；或捏造事实、虚假恶意投诉、举报的。 | 直接  定为D级 |  |  |  |  |
| 4 | JJC1004 | 存在①～⑤情形之一，被认定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①未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②调换检测样品进行检测的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并影响结果判定的；③改变关键检测条件导致数据失真影响结果判定的；④伪造、变造、篡改原始数据、记录；⑤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资质标识的。 | 直接  定为D级 |  |  |  |  |
| 5 | JJC1005 | 发生一般或较大的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 一般事故，扣10分/次；较大事故，扣20分/次 |  |  |  |  |
| 6 | JJC1006 | 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 直接  定为D级 |  |  |  |  |
| 7 | JJC1007 | 未按规定报告可能形成工程质量隐患、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检测结果的；或未按规定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 | 扣5分/次 |  |  |  |  |
| 8 | JJC1008 | 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出现一个得分为0分的。 | 直接  定为D级 |  |  |  |  |
| 9 | JJC1009 | 管理体系及运行出现①～④项情形的：①未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的；②未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③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④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扣2分/类；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时，扣10分 |  |  |  |  |
| 10 | JJC1010 | 超出资质证书批准的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包括：①检测报告中的参数超出《资质证书》范围，且该参数在《资质等级标准》范围内；②检测报告中的参数超出《资质等级标准》的范围，检测报告加盖了交通检测专用标识章但未申明的。 | 扣5分/参数 |  |  |  |  |
| 11 | JJC1011 |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资质证书已过期，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或未取得检测资质设立工地试验室的。 | 直接定为D级 |  |  |  |  |
| 12 | JJC1012 | 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质量检测委托的。 | 扣3分/项目 |  |  |  |  |
| 13 | JJC1013 | 未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有效监管的，包括：①未建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制度的；②对工地试验室检查每年少于2次的；③对工地试验室的检查整改未确认的；④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有信用得分小于70分的；⑤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不按规定参加信用评价的。 | ①扣5分；  ②扣2分/个；  ③扣2分/个；  ④扣5分/个；  ⑤扣5分/个 |  |  |  |  |
| 14 | JJC1014 | 未按规定在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的，包括：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场所的变更，以及机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变更。 | 扣2分/次 |  |  |  |  |
| 15 | JJC1015 | 所聘用的人员：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工作的；或在评价年度内被评为信用差或较差的。 | 扣5 分/人 |  |  |  |  |
| 16 | JJC1016 | 评价期内，持证检测人员数量达不到相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 | 助理试验检测师，扣3分/每缺1人；试验检测师或高级职称人员，扣5分/每缺1人 |  |  |  |  |
| 17 | JJC1017 | 评价期内，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上岗资格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的（包括：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实际未在登记的检测机构工作的）。 | 扣5分/人 |  |  |  |  |
| 18 | JJC1018 | 评价期内，主要仪器设备配备不满足等级标准要求的。 | 扣5分/台 |  |  |  |  |
| 19 | JJC1019 | 主要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或校准的。 | 扣1分/台 |  |  |  |  |
| 20 | JJC1020 | 检测用房面积不滿足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或检测环境达不到检测方法标准规定要求的。 | 面积不滿足，扣10分；环境不满足，扣1分/处 |  |  |  |  |
| 21 | JJC1021 | 检测报告存在①～④的情形之一，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被认定为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①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的；②使用未经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或使用的仪器设备虽经检定或校准，但不滿足使用要求的；③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的；④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 扣3分/类 |  |  |  |  |
| 22 | JJC1022 | 检测报告或其对应的原始记录相关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包括：缺少主要仪器设备、未记录原始观察值、缺少必要的测试部位、缺少检测依据、多方法混用、更改不规范、计量单位不正确、漏签字和漏盖章等。 | 扣0.5分/类，单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
| 23 | JJC1023 | 检测报告中检测方法错误且导致数据结果不正确；判定依据错误且导致结果判定错误；检测结论不正确，将不合格判为合格或将合格判为不合格的。 | 扣5分/类 |  |  |  |  |
| 24 | JJC1024 | 检测原始记录或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的；或代签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 | 扣2分/份 |  |  |  |  |
| 25 | JJC1025 | 不按照要求参加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的；或在参加比对试验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扣10分/次 |  |  |  |  |
| 26 | JJC1026 | 在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扣10分/次 |  |  |  |  |
| 27 | JJC1027 | 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各项检查中提出的意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 扣10分/次 |  |  |  |  |
| 28 | JJC1028 | 检测机构存在①～③的情形之一：①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鉴定等活动中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③参与编制公路水运工程方面国家、部级标准规范规程。 | 总加分最多加5分。①每有1次加2分；②国家级奖项每个加2分，省级奖项每个加1分；③排名第1编制单位的每个加1分，其余的每个加0.5分，最多加2分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得分 | | 100－扣分值 |  |  | 最低0分 | |

注：各级检查中发现的同样问题，不重复扣分。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评价人：

负责人： 日 期：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部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评价人： 复核人：

负责人： 日 期： 负责人： 日 期：

附件6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名称： | | | | | | | |
| 授权机构名称： | | | | | | | |
|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评价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行为代码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业主评分 | 项目质监部门或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分 |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评分 | 备注 |
| 1 | JJC2001 | 存在①～⑤情形之一，被认定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①未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②调换检测样品进行检测的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并影响结果判定的；③改变关键检测条件导致数据失真影响结果判定的；④伪造、变造、篡改原始数据、记录⑤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或交通检测专用标识章的。 | 扣100分 |  |  |  |  |
| 2 | JJC2002 | 发生一般或较大的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 一般事故，扣10分/次；较大事故，扣20分/次 |  |  |  |  |
| 3 | JJC2003 | 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或质量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 扣100分 |  |  |  |  |
| 4 | JJC2004 |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未履行合同义务擅自撤离的。 | 扣40分 |  |  |  |  |
| 5 | JJC2005 | 管理体系及运行出现①～④项情形的：①未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的；②未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③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④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扣2分/类；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时，扣10分 |  |  |  |  |
| 6 | JJC2006 | 未按规定报告可能形成工程质量隐患、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检测结果的或未按规定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 | 扣5分/次 |  |  |  |  |
| 7 | JJC2007 | 所聘用的人员：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工作的；同时在不同的工地试验室从事检测工作的；在评价年度内被评为信用差或较差的。 | 扣5分/类·人 |  |  |  |  |
| 8 | JJC2008 | 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不是在母体机构登记人员的。 | 若为负责人，扣5分；若为其他检测人员，扣2分/人 |  |  |  |  |
| 9 | JJC2009 |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符合相应资格和数量的检测人员的。 | 扣3分/人·次 |  |  |  |  |
| 10 | JJC2010 | 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的或增加人员未报备。 | 扣3分/人·次 |  |  |  |  |
| 11 | JJC2011 |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仪器设备的。 | 扣2分/台 |  |  |  |  |
| 12 | JJC2012 | 超出授权的参数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的。 | 扣5分/参数 |  |  |  |  |
| 13 | JJC2013 | 主要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或校准的。 | 扣1分/台 |  |  |  |  |
| 14 | JJC2014 | 检测环境达不到检测方法标准规定要求的。 | 扣1分/处 |  |  |  |  |
| 15 | JJC2015 | 检测报告存在①～④的情形之一，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被认定为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①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的；②使用未经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或使用的仪器设备虽经检定或校准，但不滿足使用要求的；③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的；④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 扣3分/类 |  |  |  |  |
| 16 | JJC2016 | 检测报告或其对应的原始记录相关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包括：缺少主要仪器设备、未记录原始观察值、缺少必要的测试部位、缺少检测依据、多方法混用、更改不规范、计量单位不正确、漏签字和漏盖章等。 | 扣0.5分/类，单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
| 17 | JJC2017 | 检测报告中检测方法错误且导致数据结果不正确；判定依据错误且导致结果判定错误；检测结论不正确，将不合格判为合格或将合格判为不合格的；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约定要求的。 | 扣5分/类 |  |  |  |  |
| 18 | JJC2018 | 检测原始记录或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的；或代签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 | 扣2分/份 |  |  |  |  |
| 19 | JJC2019 | 不按照要求参加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的；或在参加比对试验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扣10分/次 |  |  |  |  |
| 20 | JJC2020 | 在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扣10分/次 |  |  |  |  |
| 21 | JJC2021 | 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各项检查中提出的意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 扣10分/次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得分 | | 100－扣分值 |  |  | 最低0分 | |

注：各级检查中发现的同样问题，不重复扣分。

业主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项目监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

评价人： 复核人：

负责人： 日 期： 负责人： 日 期：

附件7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从业人员信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聘检测机构：  所在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职业资格证书号 | 行为代码 | 评价指标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盖章）：  评价人：  负责人：  日 期： | | | | | |